

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USR 計畫
--從共森到創生之路--里山林下經濟網絡推動計畫

~ 森中原味 ~ 銅板美食大賞

活動簡章

壹、活動依據：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USR 計畫--從共森到創生之路--里山林下經濟網絡推動計畫

貳、活動目的：

- 一、 鼓勵善用霧臺鄉及牡丹鄉林下經濟生產之在地食材，包含中興紅羽 1982 土雞、森林蜜、段木香菇及部落特色食材等，研發具在地特色之銅板美食。
- 二、 以辦理競賽方式，激勵高屏地區喜愛美食研發之部落族人開發獨特創新銅板價小吃美食，透過高 CP 值小吃、銅板價美食的開發，讓部落旅遊高貴不貴，增加部落旅遊的新魅力。
- 三、 創造高屏地區大專院校學生參與部落美食研發之機會。

參、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科技大學
- 三、 協辦單位：霧臺鄉公所、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社區林業中心

肆、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參賽截止日：111 年 5 月 17 日(週二)
- 二、 初審公告日：111 年 5 月 24 日(週二)
- 三、 複審評選日：111 年 5 月 31 日(週二)
- 四、 複審地點：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停車場

陸、參賽對象：

- 一、 對象 1(社會人士)：凡設籍高屏地區具原住民身份之部落族人(非學生)，須檢附證明文件(身份證或戶口名簿)。

二、 對象 2(學生)：高屏地區大專院校學生，須附系所證明(詳報名表)。

可組隊參加，每隊不得超過 3 人。

柒、報名錄取方式：

一、 本競賽分「林下經濟組」及「在地特色組」，以指定食材創作銅板價位之特色美食為競賽內容。

二、 每隊每組均可報名至少 1 件作品，林下經濟組與在地特色組 2 組別合計不得超過 3 件作品。

三、 參賽者於報名期限內完成書表報名，並需檢附作品照片至少 2 張。

四、 參賽作品報名後，將統一由主辦單位進行審核(約 3 天)，若有問題主辦單位將以電話及 E-mail 做告知，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五、 收件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社區林業研究室。

六、 洽詢專線：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社區林業研究室吳小姐，0937-760710，

E-mail：imudan.taiwan@gmail.com

報名表下載：<https://ppt.cc/fXiaHx>



柒、競賽辦法：

一、 初賽

(一)本競賽初選以書面及作品實物照片審查形式辦理。

(二)初選階段選出「林下經濟組」及「在地特色組」共計 15 件，進入複賽。

二、 複賽：參加複賽者需於競賽時製作參賽成品 50 份，供評審進行作品製程、作品擺盤、實物外觀及口味等評分。

三、 比賽器具：大會提供作品展示桌 1 張；其他特殊餐具、調味料及其他個人用具請參賽者自備。

四、 食材：請參賽隊伍自行選備食材

(一)林下經濟組食材：需以霧臺鄉及牡丹鄉生產之中興紅羽 1982 土雞、森林蜜與段木香菇食材為主食材。

(二)在地特色組食材：以霧臺鄉及牡丹鄉生產之特色食材，如假酸漿葉、刺蔥、火龍果...等，或者民族植物的應用，但禁止使用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珍貴稀有植物。

五、 食材補助：進入複賽者每件補助食材費計新臺幣 5,000 元整。請於複賽報到時，檢附相關單據，單據抬頭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及統編 91004103，辦理領款作業。

六、 烹製規則

(一)請自定主題設計 50 人份量。

(二)參賽者請以展示面積 60*180 cm的會議桌，加以發揮佈置與創作。

(三)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包含佈置時間。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至所分配之比賽位置就定位(不能自行開始、要以大會公告時間為主)。

(四)參賽者所需食材與器具皆須自備。

(五)可事先進行食材的前置處理(如醃漬、切割)，但不得烹調或調製為成品，須在現場烹調與製作完成菜餚成品與成品呈現。競賽過程中，參賽者可配合在地文化與生態內涵、料理技術進行展場佈置。

(六)響鈴區分：第 1 次響鈴-表示比賽開始、第 2 次響鈴-表示比賽剩 30 分鐘、第 3 次響鈴-表示比賽結束，請停止任何動作，進行清理工作。

(七)競賽流程

時 間	內 容
09：00-09：30	參賽選手應於 9:30 完成報到
09：30-10：00	競賽說明
10：00	競賽開始
11：30	競賽結束
11：30-12：00	評審評分時間
12：00-13：00	品餐時間
13：00	評審講評及公布成績

七、 評分標準

(一)聘請 5 位相關專家擔任評審，進行現場操作及作品考評 (80%)。

(二)邀集 5 位現場來賓進行，以一般消費者角度進行評審 (20%)。

項次	考評項目	百分比 %	考評項目說明
1	主題特色創意呈現	20%	銅板美食的原創性、份量大小及推廣的可行性與實用性
2	口 味	30%	菜餚的口感與味道
3	食材之使用	20%	是否符合競賽規則之要求為林下經濟與原生食材
4	衛生與環保	10%	在製作食品時，應注意到衛生手法及食品安全；且食品的裝盛應儘量使用環保材料
5	桌面整體佈置	10%	作品的設計構思及呈現型態是否均衡
6	食譜撰寫	10%	食譜內容，食材來源及作法是否與比賽主題契合

八、 獎勵方式

共分林下經濟組與在地特色組兩大組別，各取前 3 名；並從中選出 2 名創意獎。

【林下經濟組】

第一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或同值禮卷及獎盃 1 座(取 1 名)

第二名：頒發獎金 8,000 元或同值禮卷及獎盃 1 座(取 1 名)

第三名：頒發獎金 6,000 元或同值禮卷及獎盃 1 座(取 1 名)

【在地特色組】

第一名：頒發獎金 8,000 元或同值禮卷及獎盃 1 座(取 1 名)

第二名：頒發獎金 6,000 元或同值禮卷及獎盃 1 座(取 1 名)

第三名：頒發獎金 5,000 元或同值禮卷及獎盃 1 座(取 1 名)

創意獎：頒發獎金 2,000 元或同值禮卷及獎牌 1 面(共取 2 名)

九、 其他規則

- (一) 參賽隊伍需於報名參賽時繳交報名表及比賽食譜(撰寫參賽主題之創意概念及食譜內容，佔評分標準 10%)。
- (二) 參賽選手進出會場，應配戴選手證以利核對身份。
- (三) 活動期間如發生爭議事項，統一由主辦單位依業管權責及相關規定裁定辦理。
- (四)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無抄襲仿冒情事者。主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得即刻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作品創作者得負完全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 (五)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於得獎確立後，即視同轉移主辦單位所有，得獎者需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主辦單位保有刪改、修飾、量產、印製、宣傳、重製、公開展示佈置、刊登報章雜誌、印製圖書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 (六) 凡報名參加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為使資料傳送無誤，請於報名時填入經常使用之 E-mail 信箱，主辦單位將會以此信箱傳送比賽相關消息；參賽者若於報名後三日內未收到此報名完成確認通知者，請儘速來電洽詢主辦單位聯絡人確認報名作業，以免影響個人參賽權益。)
- (七) 本活動僅為推廣霧臺鄉及牡丹鄉在地物產，所有作品為目前參賽者所構想開發出，不代表以上鄉鎮目前有供應此項完全相符之餐點。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柒、檢附報名表，如附件。